

# 羅爾斯的「寬容論」： 走向多元主義？

• 李 石

「寬容」是西方政治理論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尤其是在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中，「寬容」與「自由」兩個概念直接對應，指的是雖然有些行為和言論被認為是錯誤的、冒犯的，但仍是「可容忍的」(tolerable)，不應該被禁止或受到限制。自由主義的諸多理論家，例如洛克(John Locke)、密爾(John S. Mill，又譯穆勒)、康德(Immanuel Kant)都對「寬容」有過深刻的論述。當代自由主義的理論大師羅爾斯(John Rawls)也對「寬容」有深刻的認識，並將這一概念應用到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構建當中。

《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sup>①</sup>是羅爾斯繼《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sup>②</sup>和《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sup>③</sup>之後的又一部力作。在《萬民法》一書中，他系統討論了如何建立國際正義的問題。首先，羅爾斯將「國民」(people)<sup>④</sup>而不是人們通常認為的「國家」(state)當作是國際正義的主體。這一舉措的主要目的是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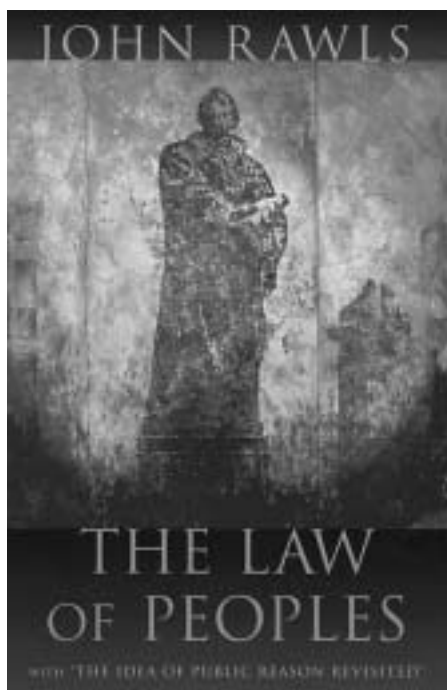
去掉「國家」這種政治體追求權力和利益的特徵，避免陷入現實主義所理解的國際關係，即各國為了各自的「國家利益」而相互角逐，從而形成一種類似「自然狀態」的格局。與「國家」不同，「國民」這一概念有道德和文化的維度，因此，在利益和權力之外還有更高的道德訴求。羅爾斯認為，只有在不同的國民(即中譯所謂的「萬民」)所組成的社會中(society of peoples)，才有可能實現他所構建的國際正義秩序。

## 一 《萬民法》中「寬容」的含義

在羅爾斯看來，當今世界上存在着五種類型的「國民」或「社會」，分別是：合理的自由主義國民(reasonable liberal peoples)、正派的等級協商制國民(decent hierarchical negotiation peoples)、法外國家(outlaw states)、

當代自由主義的理論大師羅爾斯對「寬容」有深刻的認識，並將這一概念應用到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構建當中。他認為只有在不同的國民(即「萬民」)所組成的社會中，才有可能實現他所構建的國際正義秩序。

\*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新教師啟動金項目」(編號：2009030111)。



《萬民法》書影

承受各種不利條件的社會 (society burdened by unfavorable conditions)，以及仁慈的專制社會 (benevolent despotic society)。羅爾斯認為，前兩種國民可以稱作「良序國民」(well-ordered peoples)，而後三種社會中的國民則不是「良序國民」，而國際正義原則是良序國民所贊同和維護的，共有八條，具體是⑤：

- (1) 各國民是自由而獨立的，而且他們的自由與獨立應得到其他國民的尊重；
- (2) 各國民應遵守條約和承諾；
- (3) 各國民均是平等的，均是約束他們的契約之一方；
- (4) 各國民應遵守非干涉之義務；
- (5) 各國民均有自衛之權利，但無以自衛之外的其他理由來鼓動戰爭的權利；
- (6) 各國民均應尊重人權；
- (7) 各國民均應在戰爭行為中遵守某些具體的約束；

羅爾斯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不僅有「容忍異己」的含義，還有「尊重」和「平等對待」的含義，比傳統的自由主義理論家所理解的「寬容」概念有更豐富的含義。

(8) 各國民均有義務幫助其他生活在不利條件下的國民，這些不利條件妨礙這些國民獲得一種正義的或正派的政治和社會制度。

羅爾斯對國際正義原則的推導分為下列幾個步驟：

第一，在自由主義國民之間應用「原初狀態」，從而推導出他們之間的國際正義原則；

第二，在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 (decent non-liberal peoples) 之間也應用原初狀態，將自由主義國民之間的國際正義原則擴展到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之間；

第三，討論對上述國際正義原則不服從的兩種情況：對於法外社會的國民，應進行必要的政治制裁甚至可訴諸戰爭，而對於負擔沉重的社會的國民，則應給予援助。

在將自由主義的正義觀念從自由主義的國民間擴展到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間的過程中，「寬容」這一概念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在《萬民法》中，羅爾斯論述道⑥：

在這裏，所謂寬容不僅意味着不使用政治制裁——包括軍事、經濟或外交制裁——使某國民改變其行為方式，寬容還意味着將這些非自由主義社會的國民看作是正確立場上的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的平等參與者，他們被賦予特定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以禮待人的義務，這要求他們以適當的公共理性對待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中的其他成員。

從這一論述中我們看到，羅爾斯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不僅有「容忍異己」的含義，還有「尊重」和「平等對待」的

含義，比傳統的自由主義理論家所理解的「寬容」概念有更豐富的含義。

對於為何要寬容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羅爾斯給出了兩方面的理由。首先，這裏羅爾斯的限定就是第一個理由，即由於這些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具有這些特徵，所以可以被寬容——在他看來，所謂「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該國民不具有侵略性的目的，國家承認必須通過外交、貿易和其他和平途徑，來達到其和平目的。第二個條件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正派的等級制社會的法律體系應在基於共同善的正義觀念的基礎上 (common good idea of justice)，來保護該社會所有成員的基本人權，這些人權包括自由權 (擺脫奴隸制、農奴制，以及強迫性職業的自由，確保宗教與思想自由之良心自由的有效措施)、財產權、自然正義規則所表達的形式平等的權利；

第二，正派社會的法律系統必須將真正的道德義務和責任施加於疆域內所有的成員；

第三，人民應對法官和法律系統的其他官員有真誠的而非不合理的信心，使得法律確實受到基於共同善的正義觀念的指引。

另外，羅爾斯還認為正派等級制社會的體制必須包括合理的協商等級制度，這樣才能保證在集體決策中不同的利益能夠被代表，不同的聲音能夠被聽到<sup>⑦</sup>。

羅爾斯認為應該寬容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第二個理由在於，這種社會的國民將會贊同自由主義國民間的國際正義原則。他將原初狀態應用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之間，並且認為，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 之後，這些理性的國民被適當的理由

所驅動，也將會贊同自由主義的國民之間所訂立的八條國際正義原則。因此，《萬民法》的八條國際正義原則將成為自由主義國民和正派的等級制國民兩類良序社會國民所共同遵守和維護的正義原則。

在上述兩個理由的基礎之上，羅爾斯認為自由主義社會的國民應該寬容正派的等級制社會的國民。

在《萬民法》一書中，羅爾斯還闡述了「寬容」的具體內容。他認為，除了不進行軍事、經濟，以及外交方面的制裁之外，對於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自由主義國民還應做到以下三點：

第一，承認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是各國民所組成的社會的平等成員；

第二，讓正派的非自由主義國民自己決定其文化和生活方式等深層的問題，為其自治權力留下足夠的空間；

第三，積極促進正派的非自由主義社會的活力，而不是以強調所有國民都應實行自由主義政治制度的方式來打擊他們<sup>⑧</sup>。

## 二 對《萬民法》中「寬容」概念的批評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羅爾斯在《萬民法》中所闡述的「寬容」概念並沒有得到學者的「寬容」。西方學界和中國學界對這一概念都有許多批評。

我們先來看看西方學界的批評。首先，一些西方學者認為，羅爾斯對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規定中所要求的「人權」項目不夠全面，其中至少還應包括言論自由、政治上的民主權利，以及平等的良心自由等。持這一觀點的批評者有著名的經濟學家森 (Amartya Sen)。在《以自由看待發展》

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並沒有得到學者的「寬容」。一些西方學者認為，羅爾斯對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的規定中所要求的「人權」項目不夠全面，其中至少還應包括言論自由、政治上的民主權利，以及平等的良心自由等。

(*Development as Freedom*) 一書中，森系統地論證了民主權利對於經濟發展、災難救援，以及防止饑荒等方面的重要意義。他認為，那種以經濟需求優先於政治權利為理由，認為發展中國家應優先保證經濟增長而不是保障公民的政治權利的論證，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沒有民主的監督機制，任何經濟發展的結果只能是權貴階層獲益，而普通老百姓卻是經濟災難或饑荒的受害者<sup>⑨</sup>。

另外，倫敦大學的法學教授塔斯奧拉斯(John Tasioulas)也對羅爾斯給出的人權清單提出了批評，認為他沒有能夠在「國際正義原則」和「避免政治制裁或軍事打擊的底線要求」兩者間作出有效的區分。國際正義所要求的人權清單顯然應該高於政治和軍事制裁的最低標準，而羅爾斯在論證的過程中並沒有對這兩者間的區別進行說明。在塔斯奧拉斯看來，這一混淆的出現是由於羅爾斯將「寬容」的內涵一方面等同於「尊重」，另一方面又混同於「不進行任何政治制裁」。塔斯奧拉斯總結道，究其根源，羅爾斯還是沒有把「理想理論」和「非理想理論」區分開來<sup>⑩</sup>。

其次，另一些批評者認為，羅爾斯所要求的自由主義社會國民對非自由主義價值觀念的「寬容」包含着「悖論」，即他所要求的寬容犧牲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例如，庫珀(Andrew Kuper)認為，羅爾斯所描述的非自由主義國民，基於其等級制的價值觀會區別對待自己社會的成員，對於一些非主流的文化或倫理價值很有可能會持「不寬容」的態度。因此，羅爾斯所要求的就是對「不寬容」某些成員的社會予以「寬容」<sup>⑪</sup>。「寬容不寬容者」，這是一個悖論。另外，庫珀還認為，自由主義理論中的「寬容」概念是一種

倫理意義上的中立概念，也就是對於不同的倫理選擇保持中立的態度，然而這種倫理意義上的中立態度只會出現在特定的政治制度中，這就是自由民主的政治體制當中。也就是說，「寬容」不是一種政治上的中立態度，因此自由主義國民沒有理由去「寬容」那些實行非自由主義政治制度的、對其他倫理價值不寬容的國民。

再者，還有一些學者提出羅爾斯誤用了「寬容」概念。具體來說就是，羅爾斯所闡述的自由主義國民對非自由主義國民的寬容與傳統的自由主義「寬容」概念不在同一層次上。例如博格(Thomas W. Pogge)指出羅爾斯討論的是「國民」對「國民」的寬容，而在傳統的意義上，「寬容」是對「個人」行為、言論或思想的寬容<sup>⑫</sup>。

在受到西方學者廣泛質疑的同時，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也受到了中國學者的挑戰。首先，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將世界上的國民分為三六九等，這有悖於作為國際正義之基礎的平等原則。例如，韓水法認為，羅爾斯的《萬民法》區分了五種國民，不同的國民在國際正義秩序中擁有不同的政治權力和地位，這是一種不平等的設置，而且「這產生了明顯的自相矛盾：在一個以國家或社會為主體的世界正義秩序裏面，正義的主體卻是不平等的，這有如人們在建立國內正義秩序時，卻將個人之間的不平等設立為基礎」<sup>⑬</sup>。另外，陳紅英也表達了類似觀點：「萬民法、人民社會中的人民正義不是通過相互協商對話，而是通過擴展出來的，在這裏，存在着寬容與被寬容、主體與客體的等級關係，因而，明顯存在着建構上的錯誤。」<sup>⑭</sup>

其次，一些學者對羅爾斯劃分不同國民的標準也產生了質疑。例如，萬俊人指出羅爾斯以自由主義的政治

羅爾斯認為良序國民不僅可以對法外國家進行政治制裁，必要時還可訴諸武力。這樣的戰爭被羅爾斯預先設定為正義戰爭，這就為自由主義國家武力干涉他國內政提供了理論基礎。

標準來劃分不同國民，但這一標準並不具備無可爭議的國際普遍性<sup>⑮</sup>。由此延伸開來，羅爾斯的萬民法是在自由主義的正義原則的基礎上擴展出來的，其普適性也值得懷疑。

此外，另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所謂「寬容」的限度太有限，僅僅局限於正派的等級制社會國民，而對於其他三種國民則是抱持一種不寬容的態度。尤其是對於法外國家，羅爾斯認為良序國民不僅可以對它們進行政治制裁，必要時還可訴諸武力。這樣的戰爭被羅爾斯預先設定為正義戰爭，這就為自由主義國家武力干涉他國內政提供了理論基礎。對此，萬俊人質疑：「憑甚麼斷定良序民族或國家對非良序民族或國家所發動的一切戰爭都必然是正義戰爭？」<sup>⑯</sup>另外，湯劍波也批評了羅爾斯對法外國家的不寬容態度<sup>⑰</sup>：

在「追求和平」的《萬民法》中可以見到，對法外國家內政的干涉和戰爭就是合法的，「原教旨主義」根本不能為政治自由主義設計的「正義世界」所容納。由此可見，《萬民法》中的普世主義，實質上沒有擺脫「把西方方式強加於世界其他地方」的思路。因此，自由主義能否給各種文化保持其特性留有足夠的空間，「萬民法」能否最終擺脫「文化霸權」的意識形態，完全值得懷疑。

最後，一些學者認為羅爾斯所闡發的國際正義原則不過是現代美國外交政策的學理表達，而所謂的「美國外交政策」則是：「凡不符合甚或反對美國自由民主價值的國家政府或社會政體都是必須給予懲罰和打擊。」<sup>⑱</sup>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認為，在「寬容」的問題上，美國的政策一向是對自己的國

民給予足夠的寬容，而對於世界上其他與自己有不同價值觀念的國民則毫不寬容，往往通過政治制裁甚至是戰爭的方式進行打擊。張志兵和戚干舞分析了美國這一矛盾態度的原因。他們認為，美國的先民是舊大陸的邊緣人，是被歧視的異端，是最需要被寬容的一群人，因此，美國人在國內能夠珍視寬容這一價值；而在國際關係領域，以自由主義原則立國的美國，則以國家利益為主導進行經濟或軍事的擴張，全然不顧其他民族文化的生存與繁衍。美國以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來要求不同的傳統和文化，全然沒有了「寬容」的氣量<sup>⑲</sup>。

### 三 「寬容」還是「多元」？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羅爾斯在自由主義正義觀念的基礎上建立國際正義原則的嘗試，陷入了左右為難的境地。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紛爭，都集中到了羅爾斯所謂的「寬容」概念上。西方的自由主義者認為，羅爾斯對非自由主義國民的「寬容」沒有很好的理由，其論述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並且犧牲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而中國的非自由主義者則認為，羅爾斯以「寬容」概念來處理自由主義國民與其他國民的關係，將非自由主義國民置於被動的、不平等的地位。羅爾斯所謂的「寬容」僅限於非自由主義國民中的正派等級制國民，而對其他國民則允許使用政治制裁或是動用武力。這樣，羅爾斯建構的「寬容」概念過於狹隘，在深度和廣度上來說都不夠。

當然在筆者看來，除了學理上的原因外，中國學者對於羅爾斯的「寬容」概念大多持批評態度的一個重要

羅爾斯所謂的「寬容」僅限於非自由主義國民中的正派等級制國民，而對其他國民則允許使用政治制裁或是動用武力。這樣，羅爾斯建構的「寬容」概念過於狹隘，在深度和廣度上來說都不夠。

原因，還在於從《萬民法》的文本來看，中國國民似乎並不在羅爾斯認為要「寬容」的國民範圍內。在西方自由主義者眼中，中國國民很難被看作是符合羅爾斯描述的「正派的等級制國民」，更可能像是「仁慈的專制社會國民」。後者雖然不是「法外國家」，但也同樣不在國際正義原則的保護之列，處於可能隨時遭受政治制裁或是軍事打擊的行列之中。

學者為何對羅爾斯的「寬容」概念如此「不寬容」？在筆者看來，這也許是因為，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根本對立，是不能用「寬容」概念來解決的。

「寬容」是自由主義價值觀中的核心概念之一。這一概念與其他的自由主義價值理念有一定的差別，它更像是一個「負」概念，討論的是當人們遇到不可接受的價值觀、行為或信仰時應該怎麼做。「寬容」是這樣一種態度：對於「錯誤」但「可容忍」的行為、信仰、實踐等，給予有條件的接受，不加以禁止和限制。我們可以看到，「寬容」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了「接受」和「反對」兩方面的因素。正因為如此，「寬容」本身就是一個悖論性的概念，它要求人們去接受自己所反對的事物。這也是西方學者一再質疑羅爾斯的「寬容」概念中自相矛盾的根源。

另外，「寬容」這一概念的局限性還在於，它所包含的「接受」是在甚麼境況下、甚麼限度內的「接受」？這是概念本身無法回答的問題。我們需要借助其他的價值理論來對「寬容」的內容和範圍給出答案。在《萬民法》中，羅爾斯應用自由主義的價值理論來劃定「寬容」的界限，這必然遭到非自由主義者的批評和反對。由於這些局限性，筆者認為我們應該考慮應用某種政治中立（而非倫理中立）的概念，來

處理自由主義和非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之間的和諧共處問題。

與「寬容」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價值多元性」。人們通常認為「寬容」和「價值多元性」是兩個相通的概念，實際上它們之間有着根本的區別。所謂「價值多元性」指的是：基本的人類價值是不可通約的。價值多元主義的核心思想在於價值的「不可通約性」（incommensurability），即我們無法用統一的標準對不同的價值在理論上進行衡量。比如說「友誼」和「金錢」，二者的價值是不能進行比較的，不能說哪一方更重要，或者是多少「金錢」就與「友誼」等值；兩者都非常重要，而且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再比如說，李白的詩歌和莎士比亞的戲劇，兩者都非常美，都有很高的藝術成就，卻無法分出高下，也不能互相替代。

格雷（John Gray）在《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Two Faces of Liberalism*）一書中對價值多元主義給出了很好的論述<sup>20</sup>：

有許多種善的生活，其中的一些無法進行價值上的比較。在各種善的生活之間沒有誰更好也沒有誰更壞，它們並不具備同樣的價值，而是不可通約的；它們各有其價值。同樣，在各種政體之間沒有誰更合法，也沒有誰更不合法。它們因不同的理由而合法。

根據這一說法，價值的不可通約性產生於三個來源：

第一，在某些道德準則的規定下，一些價值是不能相互轉換的。例如，儒家傳統中的「義利之爭」：「義」是一種不可以和「利」相交換的價值，再多的「利」也不能等同於「義」。

第二，同樣的價值在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表達形式，也會產生不可通約的價值觀念。比如，西方的歌劇

自由主義價值觀與非自由主義價值觀之間的根本對立，是不能用「寬容」概念來解決的。「寬容」這一概念本身就包括了「接受」和「反對」兩方面的因素。因此，「寬容」本身就是一個悖論性的概念。

與中國的國粹，同樣都表現了「美」這一價值，而這兩種不同形式的「美」之間則不分高下，無法比較。

第三，不同的文化會推崇不同的價值觀念，這些不同價值觀念之間是不可通約的。例如，儒家傳統中的「孝」和西方自由主義傳統中的「自由」都是很重要的價值，這兩種價值的含義不同，產生的過程和演化的歷史也不相同，我們無法在理論上斷定哪一種價值更重要。

價值的不可通約性為國際政治領域的價值多元理論提供了基礎。正是因為我們所在的世界存在着種種不能相互化約的善，才使得我們不能在不同生活方式、不同文化傳統，以及不同的政體形式之間，做出孰好孰壞的判斷。正像格雷所總結的：「爭論哪一種政權是好的沒有意義。政權的多樣性就如同善的多樣性。它並不是人類生活中存在任何缺陷的標誌。它是人類能夠過的善的生活的豐富性的標誌。」<sup>②</sup>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多元」是一種與「寬容」不同的理念，它肯定了不同存在者之間的平等身份。在國際政治的領域，為了建立一個平等的、互相尊重的國際關係，我們不應以自由主義國民「寬容」其他國民的方式來構建國際正義原則，而應在承認世界「多元」的基礎上給予所有國民同樣的尊重。這才是國際正義得以建立的根基。

### 註釋

①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③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④ 關於“people”一詞的翻譯，詳見李石：〈羅爾斯《萬民法》中“people”一詞的翻譯〉，《國外理論動態》，2010年第11期，頁70-74。

⑤⑥⑦⑧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36-37; 59; 64-67; 61-62.

⑨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47-48.

⑩ John Tasioulas, “From Utopia to Kazanistan: John Rawls and the Law of People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2, no. 2 (2002): 367-96.

⑪ Andrew Kuper, “Rawlsian Global Justice: Beyond the Law of Peoples to a Cosmopolitan Law of Persons”, *Political Theory* 28, no. 5 (2000): 640-74.

⑫ Thomas W. Pogge,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3, no. 3 (1994): 214-24.

⑬ 韓水法：〈「世界正義」方法論的缺陷——以《萬民法》和博格的世界正義理論為例〉，《社會觀察》，2004年第4期，頁35。

⑭ 陳紅英：〈試論萬民法與全球正義的局限性〉，《思想戰線》，2006年第4期，頁40。

⑮⑯⑰ 萬俊人：〈正義的和平如何可能？——康德《永久和平論》與羅爾斯《萬民法》的批判性解讀〉，《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頁1-14；8；9。

⑱ 湯劍波：〈現實的烏托邦：在理想和現實之間——羅爾斯對世界正義的求索〉，《國際關係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頁7。

⑲ 參見張志兵、戚干舞：〈羅爾斯的局限，全球倫理的神話〉，《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頁67-69。

⑳㉑ 格雷(John Gray)著，顧愛彬、李瑞華譯：《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44-45；91。

「多元」是一種與「寬容」不同的理念，它肯定了不同存在者之間的平等身份。我們不應以自由主義國民「寬容」其他國民的方式來構建國際正義原則，而應在承認世界「多元」的基礎上給予所有國民同樣的尊重。